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攀科协〔2021〕42号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科协，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暂行）》（攀科协〔2021〕28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修订完善的《攀枝花

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15日

# 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根据《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暂行）》（攀科协〔2021〕28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对申报创建市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统称“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评审。

**第三条** 申报评审工作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审内容与标准

### 第四条 评审内容

对申报创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站单位的行业特点；建站单位的基本条件；建站单位的研发水平及能力；拟建工作站的基本情况；拟建工作站对我市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工作站建设支撑保障条件等。

### 第五条 评分标准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评分标准按《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执行，满分100分。以参加评审的全部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80分及以上为通过市级院士

（专家）工作站建站评审；60-79分为基本具备建站条件，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建站条件；60分以下为不具备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条件。

### 第三章 申报评审流程与结果确认

#### 第六条 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报时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受理期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二）初审时间。办公室于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初审。

（三）评审时间。办公室根据建站单位申报情况和现场调研核查情况，向工作组提交评审建议名单，原则上每年10月30日前召开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会议（特殊情况，可按程序相应调整评审会议时间和评审次数）。

（四）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专业专家评委共同组成。相关专业专家由市级学会（协会）推荐或在市人才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为单数，出席评审会人数须达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评审会。

（五）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包括审核建站单位书面申报材料、建站单位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等。

（六）评委评分。评委现场评议、讨论，自主打分。

（七）统计结果。现场统计各评委评审评分，汇总平均各建

站申请单位最终得分。

#### **第七条 结果确认**

（一）评审组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认后，由评审组组长现场通报，产生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后，办公室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建站单位。

（二）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的工作站名单，由办公室在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发文确认为“攀枝花市院士工作站或攀枝花市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1.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
  - 2.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 附件 1

# 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

### 一、建站单位的行业特点（10分）

立足我市支柱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引领钒钛钢铁新材料、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研究重点、服务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助力创新驱动和“三个圈层”联动发展。

### 二、建站单位基本条件（10分）

（一）在攀枝花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企（事）业单位与院士专家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已运行1年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发展战略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攻关、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建站单位的研发水平及能力（20分）

（一）具备专门的研发平台，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重点平台建设的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省备案瞪羚企业可优先建站。

（二）研发队伍构成情况。

（三）企（事）业研发经费投入有保障（近三年投入情况）。

(四) 获奖情况：近三年获得的国、省、市科技进步奖及申请技术专利数。

#### **四、拟建工作站基本情况（25分）**

(一) 签约的院士（专家）：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的院士或专家签约，并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建立中长期（3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合作项目情况：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有效期 3 年以上）和项目合作协议；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属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的发展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三) 签约进站院士符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要求；签约进站首席专家符合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相关要求。

#### **五、拟建工作站对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效益的预期贡献（20分）**

(一) 产业导向性和引领作用明显；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

(二) 区域经济带动作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与我市的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相适应。

#### **六、工作站建设支撑保障条件（15分）**

(一) 经费保障：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工作站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且自筹运行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不包括科研投入）。

(二) 制度保障：有完善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和

制度。

（三）后勤保障：有良好的科研办公环境和完善的研发设施，配备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工作、生活保障条件落实。



## 附件 2

#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